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3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传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金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9,829,980.50	1,039,466,332.18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512,366.92	31,243,815.08	-39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091,198.04	26,893,582.21	-51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270,227.54	-128,749,229.04	17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027	-38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026	-39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0.69%	-2.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52,648,063.13	7,464,775,416.69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18,525,175.88	4,710,100,042.75	-1.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5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34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2,341.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54,80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95.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59,610.38	
合计	20,578,831.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

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0%	206,278,976		质押	136,070,000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1%	195,582,591	190,216,238	质押	146,620,000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4%	186,510,161		质押	121,970,087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2%	88,481,331		质押	27,100,000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晖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16%	25,720,462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融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36%	16,225,318			
陶世青	境内自然人	1.35%	16,129,900			
北京美瑞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3,666,5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1,511,900			
曹财宝	境内自然人	0.55%	6,586,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278,976	人民币普通股	206,278,976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10,161	人民币普通股	186,510,161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481,331	人民币普通股	88,481,331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晖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25,720,462	人民币普通股	25,720,462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融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6,225,318	人民币普通股	16,225,318
陶世青	16,1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29,900
北京美瑞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13,666,588	人民币普通股	13,666,5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1,900
曹财宝	6,5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6,200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6,353	人民币普通股	5,366,3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和泰安成、金投锦众、嘉益投资、万方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8,481,331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8,481,331 股；公司股东陶世青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129,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129,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解释
应收票据	28,290,894.01	9,590,452.21	194.99%	本期末收到以票据结算货款增加。
应收账款	38,716,032.33	22,953,182.66	68.67%	主要系期末客户欠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5,411,688.08	77,272,429.81	-41.23%	期末期货保证金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8,919,702.66	64,612,905.09	-39.76%	本期末重分类的未抵扣增值税减少。
工程物资	17,178,737.97	10,231,000.04	67.91%	本期工程用材料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92,001.37	72,506,700.84	48.39%	本期亏损，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3,975.00	17,893,500.00	-98.25%	本期末铝期货浮亏减少。
应付账款	86,073,044.02	149,135,728.95	-42.29%	期末未结算原材料货款减少。
预收款项	27,783,852.70	14,434,091.59	92.49%	本期期末预收的销售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2,079,326.88	39,499,933.83	-44.10%	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发放。
长期借款	284,000,000.00	139,000,000.00	104.32%	本期长期银行借款增加。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解释
销售费用	3,343,699.26	2,245,626.76	48.90%	本期外销铝锭增加，运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5,345.43	-317,433.13	76.26%	本期计提坏账的货款收回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79,525.00	-3,830,325.00	-558.96%	本期末铝期货浮亏减少。
营业外收入	141,295.97	2,922,481.81	95.17%	上期销售部分外地房产实现收益。
营业外支出		125,197.72	100.00%	上期固定资产报废产生损失。
所得税费用	-35,085,300.53	1,196,535.72	3032.24%	本期应税利润亏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解释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1,161.56	8,210,570.46	-46.64%	本期收到的保证金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	本期无理财。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301.37	-100.00%	本期无理财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2,096.00	17,338,308.32	-93.12%	上期收到销售部分外地房产款项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100.00%	本期无理财。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05,000,000.00	-80.95%	本期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本期增加银行长期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585,000.00	33,665,000.00	442.36%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本期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套期保值	6,388.8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3月31日	6,388.8	45,626.7	11,841.2	0	165.5	0.04%	927.53
合计				6,388.8	--	--	6,388.8	45,626.7	11,841.2	0	165.5	0.04%	927.5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03月10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期货、期权业务以经营目标为中心、以保值为目的确定开仓价位，严格按照套期保值计划控制仓位。原则上配合公司现货交易实现及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将所持头寸逐步平仓。如果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可以根据已开仓合约的情况，进行平仓操作，以避免账面亏损扩大。公司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多年，主力合约成交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计划操作，进入当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需求量的5%，进入次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需求量的10%（确定交割除外），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场外期权业务主要与规模较大、交易相对成熟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经纪公司合作，并且可同时与多家经纪公司合作，以分散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期货及场外期权操作计划》要求操作，制订详实的操作预案。每日对成交进行确认，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指南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对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p>									

	进行处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该事项未超过董事会权限，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